



屏東縣文化展演場地 場地需求表

錄音專用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			
貨車	貨車/樂器車進場時間：____:____ 車號：____ (演職人員及卸貨請至 2 號門，進出動線請參考附件三)		
前台行政 聯絡人	姓名：____ 手機：____ Line ID: ____ 電子信箱：____		
演出技術 聯絡人	姓名：____ 手機：____ Line ID: ____ 電子信箱：____		
<p>※每日工作時間以 9 時至 22 時為上限 (含用餐及休息時間)， 退場時間超過 22 時需加收場租費用 (以場地使用超時費計算，並加收額外水電費)。</p>			
每日 使用時間	月 日 : ~ : 月 日 : ~ : 月 日 : ~ : 月 日 : ~ : 月 日 : ~ : 月 日 : ~ :	場地 使用 資訊	收費方式 (可參考附件一)： 1. 場地費： (1) 提供最多 7 日錄音使用場地費全免 (可抵拍照/攝影使用)，超過 7 日者，每日每時段以原價計算。 (2) 提供最多 1 日拍攝宣傳片及照片使用場地費全免 (不可抵錄音使用)，超過 1 日者每日每時段以原價計算。 2. 空調費： 前項場地費全免期間，空調費從進場電源啟動開始計算，依照屏東縣演藝廳場地收費基準，每小時以半價計算。免費錄音及攝影期間，如使用超過申請時段，則需補交逾時費用，每小時以半價計算。 3. 清潔費： 前項場地費全免期間，清潔費每場次以半價計算。 4. 樂器使用費： 前項場地費全免期間，樂器使用費每時段以半價計算，如使用超過申請時段，則需補交逾時費用，每時段以半價計算。 5. 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間，費用不予退還；錄音、攝影超過免費天數額度，演出使用場地費、空調費 (原水電費)、清潔費及樂器使用費每日依照屏東縣演藝廳場地收費基準以原價計算。 6. 保證金： 租用期間，需依照屏東縣演藝廳場地收費基準，繳交保證金，保證經退款方式依據屏東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樂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椅 ____/120 張 <input type="checkbox"/> 高腳椅 ____/8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譜架 ____/120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反音板 (如須使用將依演出類型及需求調整高度，如不使用將升至最高定位點)		
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監聽喇叭 ____/6 支 (需另行架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麥克風 ____/4 支 (需自備電池，每支 3 號 2 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麥克風 (SHURE SM58) ____/4 支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立架 (Superlux MS-131) ____/6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短麥克風架 (Superlux MS104) ____/2 支		
樂器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管風琴 (限音樂廳)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YAMAHA； <input type="checkbox"/> Steinway (限音樂廳) (調音時間：____月____日____:____；費用申請者自付，管風琴 10,000/次、鋼琴 3,000/次)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型管鐘 <input type="checkbox"/> 立奏馬林巴木琴 <input type="checkbox"/> 立奏木琴 <input type="checkbox"/> 立奏鐵琴 <input type="checkbox"/> 立奏電鐵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演奏用大鼓 <input type="checkbox"/> 定音鼓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電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爵士鼓組 <input type="checkbox"/> 豎琴		<p>※<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人已詳閱附件二</p>
樂器借用 時間	月 日 ~ 日 : ~ : , 借用 樂器 月 日 ~ 日 : ~ : , 借用 樂器 月 日 ~ 日 : ~ : , 借用 樂器		



附表：屏東縣文化展演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及金額		場地名稱	演藝廳音樂廳	演藝廳實驗劇場	演藝廳大型排練室	演藝廳小型排練室	演藝廳戶外廣場	藝術館	藝術館排練室	藝術館戶外廣場
			演出使用場地費	平日	上午場 九時至十二時	九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下午場 十四時至十七時	九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六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晚間場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一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八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假日	上午場 九時至十二時	一萬一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八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下午場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萬一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八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晚間場 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一萬三千元		七千元	五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八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裝台、拆台、排演超時及出超時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千元	一千元	八百元	五百元	八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二十二時至翌日九時	四千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空調費／每小時			一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一百元	七百五十元
清潔費／每場次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管風琴使用費／每場次			五千元	—	—	—	—	—	—	—
山葉鋼琴使用費／每場次			二千元	—	—	—	—	一千五百元	—	—
史坦威鋼琴使用費／每場次			四千元	—	—	—	—	二千五百元	—	—
保證金／以檔次計			一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八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屏東演藝廳樂器使用清潔及維護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

樂器名稱	廠牌與規格	數量	單位	費用/時段
管風琴	Schuke 2793 音管	1	座	五千元
演奏用鋼琴	Steinway & son D-274	2	台	四千元
平台式鋼琴	YAMAHA GX-7	1	台	二千元
豎琴	SALVI AURORA 複踏板式 47 絃	1	台	四千元
演奏型管鐘	Majestic C7620C	1	台	七百五十元
立奏馬林巴木琴	Marimba One 5 OCTIVE	1	台	一千元
立奏木琴	Saito SX50	1	台	七百五十元
立奏電鐵琴	Saito NO.180	1	台	七百五十元
立奏鐵琴	Saito NO.105	1	台	四百元
定音鼓	Majestic GR 系列	1	組	一千元
室內演奏用大鼓	Majestic SBS4022	1	套	七百五十元
數位電鋼琴	YAMAHA/ CVP 系列	1	台	一百元
爵士鼓組	Mapex/專業級	1	組	二百元
譜架	Hercules BS311B	120	支	一百元
調音 (由館方聯絡，其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付給調音師)	鋼琴一般調音 3,000 元/次 全天駐場鋼琴調音： (1) 13:00-21:00 7,000 元 (2) 09:00-21:00 9,000 元			管風琴調音 12,000 元/次 一次為全天；若需駐場調音 (需調音師停留到隔天綵排前修正)，是 18000 元/次 (含 1 天調音+綵排前調整)
備註： 一、時段算法請參考「屏東演藝廳排練室使用管理費用標準表」。 二、使用時段不滿一時段仍以一時段計費。 三、休息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四、管風琴、史坦威鋼琴只限於使用於音樂廳。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屏東演藝廳管風琴及樂器使用及申請作業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為提昇本縣演藝水準，促進表演藝術之發展，並提供縣民良好的藝文欣賞空間，有效發揮演藝廳（以下簡稱本館）樂器之功能並加強維護及延長其使用年限，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館樂器使用時間如下：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整。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整。

（三）晚間：七時整至十時整。

申請人應遵守使用時段，如須提早或延長，事先應徵得本館同意，延長時間至多以三十分鐘內為限。

三、申請租用本館樂器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個人申請：演出使用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並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之表演藝術中，擔任主要演出者，或於國內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

（二）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規定並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法、法人、社團等，演出使用者必須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

（三）學校：設有音樂、戲劇及舞蹈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演出使用者必須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

四、申請手續：

（此手續為只單純申請排練所使用，若是確定於演藝廳演出團隊則無須按照此步驟進行）

（一）申請時間：

1. 本處節目演出之排練：申請單位請將「屏東演藝廳樂器使用租借表」同「屏東演藝廳場地技術需求表」一併附上，如需更改內容，最遲須於申請檔期首日前 15 日告知管理單位並取得同意。
2. 非本處節目演出之排練（私人用途）：申請單位請於 30 日前將「屏東演藝廳管風琴及樂器使用租借表」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達管理單位（請先以電話提前告知），如需更改內容，最遲須於前 15 日告知管理單位並取得同意。
3. 若當日臨時更動或取消，則仍以「屏東演藝廳樂器使用管理費用標準表」收費。

（二）送件方式：

1. 申請單位應備妥「屏東演藝廳樂器使用租借表」及演出經歷資料或有聲資料乙式 2 份，於規定時間、地點，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件。
2. 申請單位請先詢問管理單位樂器租借登記情況，確認後再送件。

（三）送件地點：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設施經營科（900 屏東市瑞光里 4 鄰民生路 4-17 號）。



(四) 送件時間：於申請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五、審核：

- (一) 審核標準為演出性質及演出者之表演經驗，以當日演出節目為優先使用。
- (二) 審查結果由管理單位通知申請單位。
- (三) 審核未通過者，請自行準備樂器。

六、繳費申請人於接獲檔期通知後，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繳納使用保證金，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人所繳之保證金，俟使用後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檢查無毀損情況後，無息退還；若有毀損情況申請人應依本規則規定負損害賠償義務。

七、注意事項

- (一) 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樂器，申請單位均應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樂器未調音導致影響演出品質，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 向本館租借之樂器僅限於所申請之場地內使用。
- (三) 為維持本府琴音品質，租用樂器部分由本府核定之。
- (四) 若表演進行中發生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影響節目品質，均請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負擔維護費用。
- (五) 申請單位需於演出結束後，請調音師將琴音調至正常音準。
- (六) 鋼琴調音時，請於鋼琴移至演出舞台定位後始得進行調音；調音後若因申請單位移動鋼琴而導致音準走位，其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負。
- (七) 使用期間如違反本辦法或有不當使用、蓄意破壞樂器、不遵守本規則且不接受規勸；或其他經管理單位認為不宜繼續使用之事項，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 (八) 使用時如造成樂器損壞，應於一週內完成修復。逾期未修復則由保證金抵扣所需修復費用，如仍不敷支付，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
- (九) 鋼琴使用需知：
 1. 本演藝廳所屬 Steinway D-274 及 YAMAHA C7 鋼琴，僅限在本館演藝廳內音樂會使用，禁止境外使用。
 2. 彈奏 Steinway D-274 鋼琴演出時，嚴禁**加料演出**，以避免破壞鋼琴本體與性能。
 3. 琴上切勿放置雜物、飲料、有水容器，避免彈奏時發出雜音，導致鋼琴嚴重損壞。
 4. 請使用者彈奏前其將雙手洗淨，彈奏後請用琴布擦拭殘留在鍵盤上的汗水，禁用酒精或溶劑類。
 5. 鋼琴移動需使用鋼琴搬運車，且需由本館工作人員協助操作移動之。
 6. 調音需只定具有 Steinway 認證鋼琴維護及保養能力之專業調音師調音，其調音師由館方聯絡，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給付。

八、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之。



音樂廳後台及前台動線示意：

附件三

1樓平面圖

瑞華街

2號門
音樂廳卸貨口
演職人員出入口

飲水機

後台區

2

身障廁所

男廁

女廁

身障廁所

卸貨碼頭

服務台

屏東大學

音樂廳

戶外廣場

女廁

身障廁所

哺集乳室

男廁

前台區

飲水機

←往市區 民生路 往麟洛→